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金鑫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9 号

电话：010-67322223 传真：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汇智众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1208 室

电话：010-53323028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派遣与费用

第一条 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下称派遣人员）派往甲方从事劳务的行为。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遣 人到甲方从事 工作。

第三条 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四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包括：

4.1、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4.2、派遣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派遣之日起由乙方办理派遣员工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4.3、劳务管理费。

4.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标准：按当年国家公布的残保金为标准缴纳，每月结算当月产生的残保金。如果甲方派遣人员中安置残疾人，可另行约定减免。

第五条 乙方按人民币 90 元/人/月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每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派遣服务费标准/人/月（不含其它费用）。

第二章 甲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 甲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6.1、尊重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维护派遣人员合法权益。劳务派遣人员由甲方确定，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劳务派遣人员。



6.2、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6.3、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制订（执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应向派遣人员公开，并送乙方备案，以便共同监督执行。

6.4、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工伤事故造成伤、残、亡等，甲方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并及时将事故情况通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对派遣人员的工伤事故进行处理。甲方及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为劳务派遣人员及时治疗，并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协助乙方处理。所发生费用由工伤保险承担，工伤保险以外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6.5、甲方应于乙方派遣人员试用期满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派遣人员试工情况通知乙方（逾期视为合格），以便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6、及时将派遣人员的工作、培训、考核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协助乙方做好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

6.7、对试用期满后，经实践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甲方可安排其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若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人员，并按照规定支付工作期间的劳务报酬、保险及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依法支付的补偿金等费用。

6.8、在向乙方按时支付劳务费的前提下，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6.9、甲方按时支付足额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代扣个人所得税。

6.10、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到其他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单位，应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6.11、甲方应保证派遣人员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的权利。

6.12、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工作制度，甲方因生产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给予调休。

6.13、甲方应按照派遣职工实际工资基数给予乙方申报，若因甲方申报的社保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实际工资基数不一致，或因甲方要求不给予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从而引发的任何风险和问题进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7.1、甲方可对派遣人员规定试用期____天，并有权终止不符合条件人员的试用，但应按照规定支付试用期间的劳动报酬。

7.2、甲方拥有对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



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返乙方，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____元以上损失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第八条 乙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 8.1、根据甲方的要求推荐人选。
- 8.2、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基础培训，主要包括：1、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2、安全防护、遵章守纪；3、职业技能培训等。
- 8.3、按月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 8.4、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加强派遣人员安全教育管理。
- 8.5、依法为派遣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
- 8.6、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现场办公，做好服务工作。
- 8.7、教育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 8.8、为派遣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 8.9、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负责组织派遣人员进行工伤事故的处理工作。由乙方依照人员管理权限及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申报及处理。
- 8.10、由于派遣人员违反服务期的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故意或无意造成重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 9.1、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侵害乙方和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及索赔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条 甲方须于每月20日前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上月出勤考核情况，于每月25日前以支票形式将上月劳务费支付给乙方（如遇到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可以适当顺延但最长不能超过5日）。



第十一条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按时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按时缴纳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乙方未按时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且未按时缴纳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致产生纠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以及因乙方未缴纳社保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如遇有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甲方不按协议规定的付款方式拨付劳务费用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30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如超过 60 日仍未能支付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

第十四条 加班费的计算及发放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甲方现行规定执行。

第五章 协议终止

第十五条 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15.1、本协议期满；

15.2、发生不可抗力（自然伤害，经济危机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15.3、协议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消；

15.4、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15.5、协议任何一方发生本章上述第（二）、第（三）、第（四）条的情况时，应向另一方发生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解除本协议；

1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违约致协议终止的赔偿问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本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七章 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因颁布新的《劳动合同法》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进行修订时，均应以新的法规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不认真履行协议，造成的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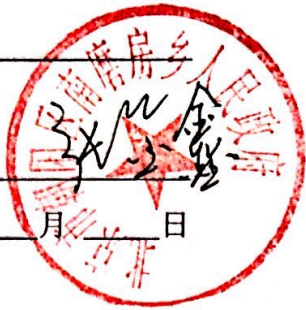
如协议任何一方意欲延长本协议书的期限，则应在本协议书期满前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甲方：_____

代表签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_____

代表签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